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7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被　　告　芳庭彼得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7月11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委由原告為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提供保全服務，期間共3年，並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服務費35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3月11日起即違約未支付服務費，至108年8月10日止，共積欠服務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00元，屢經催繳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揭款項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500元

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